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

南工学〔2022〕9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黄炎培科创之星” 奖学金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响应和贯彻国家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号召，进一步引导学生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，激励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和专利申报实践活动，发挥科创典型的示范作用，营造学校创新创业文化氛围，助力广大学生实现创新创业梦想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取得新的成效，现启动2022年“黄炎培科创之星”奖学金的申报与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体在校在籍学生。

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；

3. 专业基础扎实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；
4. 科技创新能力强，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成果，事迹具有示范性和典型性；
5. 授权、受理专利均为第一申请人，且专利权人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。

三、评审标准

评选以授权、受理专利数计算总分，每授权一项发明专利得100分，受理一项发明专利得20分；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专利得20分，受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专利得5分；授权一项外观专利得5分，受理一项外观专利得2分；发明专利转化成功得1000分，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专利转化成功得100分，外观专利转化成功得20分，以此累计，总分最高者被评为“黄炎培科创之星”。

四、评选名额及金额

根据申报情况评选1-2人，奖励贰万元奖学金。

五、评奖专利认定时间

从入学至2022年6月30日。

六、评选流程

1. 学院初选、公示

2022年6月30日前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学生将纸质和电子版《“黄炎培科创之星”奖学金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交至学院团总支。学院评选认定及公示（公示时间不低于5天）。

2. 校级评选、公示

2022年7月6日前各学院将推荐候选人附件2、3及公示材料纸质稿交至校团委，盖章电子版发至邮箱：
2018100898@niit.edu.cn。

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综合评议及公示。

- 附件：1. “黄炎培科创之星” 奖学金评审标准表
2. “黄炎培科创之星” 奖学金评审表
3. “黄炎培科创之星” 奖学金评选信息汇总表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

2022年3月15日